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斯菱股份”,股票代码为“301550”。

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5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023年9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10,634.71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7,795.47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60.34万元;
3、律师费用:82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6.9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41.91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中包括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福赛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福赛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52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837,21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209,303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36.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3年8月2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07倍。

截至2023年8月2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T-4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T-4日)
603266.SH	天龙股份	13.00	0.6176	0.5197	21.05	25.01
301000.SZ	耀民科技	16.42	0.5451	0.4742	30.12	34.63
301196.SZ	唯科科技	32.99	1.3097	0.9925	25.19	33.24
	平均值				25.45	30.96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250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0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5.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7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0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崇德科技于2023年9月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崇德科技”股票427.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101。目前,以下子公司已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正阳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斌	91411724MA4CUA2672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产业集聚区淮河路西侧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8-23
2	上蔡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杨刚	91411722MA4CWL7D32	5,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产业集聚区西环路北段大寨村大寨路口向北300米路旁003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8-2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自2023年9月8日起,华夏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000价值”,扩位简称“中证1000价值ETF”,基金代码:162630,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请按照华泰证券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华泰证券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为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97;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9月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7日起对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shengfund.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0-85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不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8日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和诺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鉴于和诺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诺销售”)将注销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许可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9月8日起终止与和诺销售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有关详情:
(一)和诺销售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9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赎事宜并以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为限售股,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4,900,000	5.51%	0.53%	否	是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6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交易履约担保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债券名称	持债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全部股份数量比例	高质押股份数量(股)	高质押股份比例
盛屯集团	88,964,506	9.65%	73,148,874	82.22%	7.94%	3,629,468	4.98%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理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87	5.89%	21,316,000	39.27%	2.31%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4%	11,350,000	38.00%	1.23%	0	0%	0%	0%	0%
厦门天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62%	11,350,000	47.06%	1.23%	0	0%	0%	0%	0%
谢朝晖	18,000,000	1.95%	5,200,000	28.89%	0.56%	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8	0.93%	8,586,528	100%	0.93%	8,586,528	100%	0%	0%	0%
谢朝忠	7,981,638	0.87%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8,633,124	20.00%	119,600,398	4891%	12.97%	12,215,986	10.21%	0%	0%	0%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